

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6_96_87_E5_c65_583478.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四川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

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

咨询！一、学院全称：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国标代码

：14004 二、学院地址：成都市崇州市三和东街28号 邮政编码：

611230 三、办学性质：民办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四、

办学层次：专科（高职） 五、毕业证书：学生在完成规定的

课程和实习后，符合《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

》，达到毕业条件的，颁发国家承认并经教育部电子注册备案

的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专科（高职）毕业证书。 六、招

生代码四川省为5188，其他省招生代码详见所在省招生专业

目录。 七、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28 - 82312000 82386270 网址

：www.svccc.net E-mail：whcmxy5188@163.com 八、录取规则

1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执行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2、各专业男女生比例不限。外语语种不限。无单科成绩要求。

3、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，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的规定加分提档、录取。 4、认定2009年各省统一组织的

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。 5、体检要求，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

、中国残联联合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
6、按志愿已被我院正式录取的考生申请要求退档的

，一律不予退档。 7、在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上

公布录取结果。 8、录取办法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

并按专业志愿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在第一志愿录取未足额的前提下，可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。 艺术类考生在文化、专业成绩均达到生源省专科控制分数线后，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 九、收费与退费 1、执行四川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：艺术类和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1000元；其余专业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800元。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800元。 2、学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而要求退学的，学院执行四川省物价局有关高等学校学生退学退费办法，按办法规定的比例核计退费额。 十、奖、助学金 1、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。 2、学院设立国家助学金、广州助学基金、勤工助学岗位等形式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